证券代码：920037　　证券简称：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魏雅琴女士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龚龑、黄礼虎、芦姗、郭振岩、黄利萍、张早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并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